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347號

原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琦敏

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 律師

陳佩慶 律師

游鎮瑋 律師

被告 勞動部

代表人 許銘春

訴訟代理人 林振煌 律師

參加人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代表人

兼參加人 高維龍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暨高維龍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高維龍擔任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民國105年11月30日登記成立，下稱全國電子工會)第一、二屆理事長職務(任期至113年11月29日)，並於107年11月1日任職原告新莊民安門市店副理。嗣原告以新莊民安門市關閉為由，於109年11月1日將高維龍降調至原告樹林館門市任職一般門市銷售副理，並解除主管職務及取消主管加給(下稱系爭降調解職)。高維龍經降調解職後，所適用之績效標準自團體績效轉為個人績效，即需增加在店出勤進行銷售，始能達到績效獎金領取之績效目標。另系爭降調解職作成後，原告行每月績效管理時，未依高維龍當月所請全國電子工會會務假時數

01 扣減其績效目標(下稱應減未減績效目標)。全國電子工會及
02 高維龍認為系爭降調解職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
03 5款之行為，應減未減績效目標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
04 款之行為，向被告申請裁決，經被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
05 會以110年8月27日110年勞裁字第1號裁決決定書(下稱原決
06 定書)決定：一、系爭降調解職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
07 款與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二、應減未減績效目標構成工
08 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四、原告應自原決
09 定書送達翌日起10日內，回復高維龍之主管職務及給付主管
10 加給，並將事證送交被告存查等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
11 政訴訟。

12 三、查全國電子工會及高維龍均係原決定書之申請人，經本院行
13 準備程序後，因認本件訴訟之結果，將影響全國電子工會及
14 高維龍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爰依職權命其二人獨立參加
15 訴訟。

16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1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19 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

20 法 官 陳雪玉

21 法 官 劉正偉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聲明不服。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鄭聚恩